

比特币在中国/关于其中所涉 法律问题的初探

宋鹤年
徐甜
王纳森

2014 年 1 月

2008 年 11 月 1 日，Satoshi Nakamoto(系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署名)在一个隐秘的密码学评论组上贴出一片关于电子货币新设想的研讨性陈述，比特币的雏形于此被孕育而生。一年后，首笔比特币的交易完成。

2012 年，比特币的交易价格为 12 到 13 美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比特币的交易价格为 205 美元；随着大众日益接收比特币，投机客也从中孳长，2013 年 11 月 28 日，比特币的价格一跃突破 1000 美元大关。世界各国普遍将比特币用于各项交易，例如糖果买卖、学费支付、甚至毒品和枪支等非法物品的交易。

比特币的流通价值之所以能得以被不断抬升，除了其持有者及潜在持有者对它的普遍接纳之外，还有当局对它的认可。2013 年 8 月 19 日，德国联邦财政部的马丁·乔杜里表示，德国联邦财政部承认比特币作为记账单位的地位，与外汇一样具有结算功能；美国参议院于 11 月 18 日举行的一场听证会上，司法部和证交会的代表对比特币作为一种合法的金融工具表明了肯定及认可的态度。

然而，在其盛行之外，我们亦不能无视其风险，从而盲目追逐。正如美国喜剧演员斯蒂芬·科尔伯特（Stephen Colbert）玩笑所称：“比特币有价值，只是因为互联网上有一群人做出约定——它值一点东西，就像朴载相(Psy)那样。”荷兰中央银行前行长韦尔林克（Nout Wellink）在阿姆斯特丹大学表示，比特币被认为是一种“纯粹的投机”以及“狂热”，围绕比特币的狂热比荷兰 17 世纪的郁金香热更糟糕。换言之，比特币非不像一般的货币，不具有支撑其价格的基础内在价值；而且，它不具有中央发行人，故无法对其中所涉及的法律追进行追究。韦尔林克提示道，“人们在郁金香热的最后至少还得到郁金香，而狂热于比特币最终什么也得不到。”

那么，在作为比特币最大交易市场的中国，它会是如何的呢？

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及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 号，以下简称“《通知》”）：

第一，《通知》明确了比特币的性质，即比特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的，不具有法定偿付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基本属性，非真正意义上的货币。

第二，《通知》明确，各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

1. 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
2. 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
3. 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4.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比特币或以比特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比特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比特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比特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比特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第三，《通知》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提供比特币登记、交易等服务的互联网站应当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定和处罚意见，依法对违法比特币互联网站予以关闭。

基于上述规定，我们就比特币及在中国的比特币交易过程中所应当关注的法律风险有如下看法：

首先，比特币作为一般的电子虚拟商品，在中国，不可作为货币自由结算，其亦不同于外汇，可作为记账单位并于法定情形下具备结算功能。然而，鉴于比特币本身异于传统物，无内在价值，且比特币产生于网络节点计算，亦即每个人都有可能参与制造比特币，虽然根据现今运算，比特币最多不超过 2100 万枚；不可否认的是，这无异于政府之外的一群人，用某种特定的物质，约定将其赋予一定价值，从而用来在各国消费。

该通知将比特币与金融系统之间的直接链条给隔断了从而避免金融法律风险。在中国，资本市场尚未脱媒的情况下，禁止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从事比特币相关业务，意在将伴随着比特币而来的投机风险隔绝于中国金融监管体系之外，这同时也是为了打击因比特币的匿名性以及无担保性而可能带来的洗钱犯罪以及兑换风险。但对于非金融机构或非支付机构的一般企业或个人，从该《通知》以及目前中国的监管层面来看，比特币不被排除在其交易标的的范围之外，但交易双方需要就其潜在的交易风险而承担责任。

该规定的末端，有表述为“各金融监管机构可以根据本通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条款，就相关机构仅可在该通知的框架之内作出实施细则而言，对比特币的监管恐将有更为严格限制的趋势。

综上，我们认为，各国以及中国部分官员对比特币所作出的利好消息并不能单一割裂的来看待，因为比特币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会产生极大的潜在风险。这也正是为何中国在对比特币的制度建设初期趋于严格的考虑因素。除了其潜存的风险之外，先期比特币投资者于特定时间大量抛售比特币以套现，从而致使其价格跳水的投机风险也是需要注意的。

* * * * *
* * *
*

DISCLAIMER

This public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accurate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ject matter covered. Readers entering into transaction on the basis of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seek additional, in-depth services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advisor. Eiger Law, the author, consultant or general editor of this public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o any person, whether a future client or mere reader of this publication or not,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whether wholly or partially,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Unported License.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please visit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

The logo for Eiger Law, featuring the word "eiger" in a stylized, lowercase, orange-brown font.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giving it a 3D appearance.